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35号

---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玉溪师范学院 2020-2025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和《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管理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全面、简便的原则，兼顾量与质的关系，力求做到科学、公正、合理，同时便于管理部门统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二级学院和部门等科技工作的统计与科研工作量计分。

## 第二章 统计程序及计分方法

**第四条** 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工作，每年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统一部署和安排，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科技成果，无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科技成果不纳入绩效分值计算；学校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只对二级学院和部门，不对个人。

**第五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岗位职责，各类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如下：

(一) **教学科研岗**：其科研基本工作量分别为：正高级职称 20 分/年（其中：8 分为优质科研分）、副高级职称 15 分/年（其

中：6分为优质科研分）、中级职称10分/年（其中：4分为优质科研分）、初级及以下职称5分/年（其中：2分为优质科研分）。

**（二）教学为主岗：**其科研基本工作量分别为：正高级职称5分/年、副高级职称4分/年、中级职称3分/年。

**（三）科研为主岗：**其科研基本工作量分别为：正高级职称40分/年（其中：24分为优质科研分）、副高级职称30分/年（其中：18分为优质科研分）、中级职称25分/年（其中：15分为优质科研分）、初级及以下职称25分/年（其中：15分为优质科研分）。

**（四）辅导员系列岗位：**其科研基本工作量按同级“教学科研岗”科研基本工作量的1/2计。

## **第六条 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减免**

（一）二级学院和管理部门聘任为专业技术岗位的党政处级、科级实职干部（双肩挑）的科研基本工作量按50%比例减免；二级学院和管理部门聘任到管理岗位的党政处级实职干部和其他专职管理岗人员，不作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管理服务、教辅部门和管理型学院的工作人员不作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二）经学校同意，规定学制内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学习半年以上的教师，外出学习期间科研基本工作量按50%比例执行。

(三) 驻村扶贫、挂职锻炼、支教、校企合作、公派学习培训等人员在驻村扶贫、挂职锻炼、深入企业、培训期间不作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四) 下半年新进教师和上半年办理退休手续教师不计算科研基本工作量；上半年新进教师和下半年办理退休手续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按 50%比例执行；当年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原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女职工产假期间不作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五) 二级学院和部门其他人员基本工作量减免部分由所在二级学院和部门自行消化，不影响学校对二级学院和部门的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六) 除聘任为科研为主岗的教师外，其余岗位教师当年度优质科研分若未能完成，以一般科研分的 2 倍来冲抵优质科研分，可视为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统计的各项指标的内容必须录入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并符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统计时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各项得分归并到第一负责人所属二级学院的科研评估总分中，具体分值见附表《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第八条** 二级学院和部门须根据学校人事处提供的统计年度内所属二级学院和部门在编人员名单，将在编的教学、科研、管理编制的人员列入核算范围，核算本单位科研基本分。

**第九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为依托单位、经学校认定、由学校教职工承担的各级各部门资助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和国际组织资助项目。项目认定按《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执行。被终止或逾期1年以上未结题的科研项目不再给予该项目科研工作得分，特殊情况提交学术委员会另行讨论。

**第十条** “科研成果”是指统计年度内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其中学术著作、教材、论文、研究咨询报告、知识产权、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级别按《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进行认定；“获奖科研成果”是指统计年度内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经学校认定的政府、国际国内著名社会力量所设奖项。

（一）获奖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国际、国内著名社会力量所设奖项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相应级别。

（二）学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高水平论文，可依据获奖等级和我校在完成单位排名顺序及完成人排名顺序拆分计算科研分值。折算办法：我校完成单位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科研计分的1/2、1/3、1/4……折算，依此递减。我校教师

在总排名中位列前 2 名，按第一完成人科研计分的 50%折算，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3 名-第 5 名，按第一完成人科研计分的 30%折算，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6 名及以后，按第一完成人科研计分的 15%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任务”是指统计年度内以玉溪师范学院为依托单位的新增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硕士点建设等任务，其相应级别如下：

### （一）科研平台

1. 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2. 部委级平台：包括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3. 省级平台：包括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4. 厅局级平台：包括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云南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玉溪市重点实验室等。

5. 与企业合作共建平台：共建平台指建设在学校、与学校签署有正式协议、且企业有相应实际投入的研发平台。

6. 校级平台：学校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

### （二）创新团队

1.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 教育部创新团队：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

3. 省级创新团队：包括云南省创新团队、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

4. 厅级创新团队：包括云南省高校创新团队等。

5. 校级创新团队：学校立项的创新团队。

(三)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按厅局级科研项目计分。

(四) 硕士点建设：按部级科研平台计分。

##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评估计分方法

(一) 单位需完成一般科研工作量 = 正高级职称人数 × 个人基本分 + 副高级职称人数 × 个人基本分 + 中级职称人数 × 个人基本分 +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数 × 个人基本分

(二) 单位需完成优质科研工作量 = 正高级职称人数 × 个人优质分 + 副高级职称人数 × 个人优质分 + 中级职称人数 × 个人优质分 +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数 × 个人优质分

(三) 单位一般科研总分 = 基本科研项目得分 + 基本科研成果得分 + 基本重点建设任务得分

(四) 单位优质科研总分 = 优质科研项目得分 + 优质科研成果得分 + 优质重点建设任务得分

(五) 单位一般科研超工作量总分 = 单位一般科研总分 - 单位需完一般科研工作量



(六) 单位优质科研超工作量总分 = 单位优质科研总分 - 单位需完成优质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校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统计得分计算方法。

(一) 科研项目得分 = 主持项目得分 + 参与项目得分

(二) 科研成果得分 = 学术著作、教材得分 + 论文得分 + 研究咨询报告得分 + 知识产权得分 + 成果转化得分 + 获奖科研成果得分 +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得分

1. 学术著作、教材得分 =  $\Sigma$  [学术著作、教材数  $\times$  学术著作、教材分值]

2. 论文得分 =  $\Sigma$  [论文数  $\times$  论文分值]

3. 研究咨询报告得分 =  $\Sigma$  [研究咨询报告数  $\times$  研究咨询报告分值]

4. 知识产权得分 =  $\Sigma$  [知识产权数  $\times$  知识产权成果分值]

5. 成果转化得分 =  $\Sigma$  [成果转化经费数  $\times$  成果转化分值]

6. 获奖成果得分 =  $\Sigma$  [获奖成果数  $\times$  获奖成果分值]

7.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得分 =  $\Sigma$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数  $\times$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分值]

(三) 科研平台、团队和学校重点建设任务得分 = 科研平台得分 + 团队得分 + 学校重点建设任务得分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硕士点建设等)，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统筹分配。

**第十四条** 教师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填报科研成果，严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各二级学院和部门

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科研成果的审核，对所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实。二级学院和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准确、完整地填报本部门科研情况，及时录入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材料与证明，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情况、材料和涉及学术不端的二级学院、部门或个人，一经查实将通报全校，并按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可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成学校重点建设任务的科研积分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对积分量化有争议的或本办法未列出的奖励事项，成果第一完成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通过后，由科学技术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科学技术处进行修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原《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次修订稿 2017）》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表：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 附表

##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科研类型	计分内容及级别		分值和计分注意事项			
科研项目	各类项目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p>(1) 项目总分值以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为依据,按60%立项分值和40%验收分值核算。其中立项60%科研分值根据立项年度按年度核算;40%验收合格分值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核算。</p> <p>(2) 国家级、教育部西部项目、青年项目按同级别一般项目类别计分;省级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按同级别一般项目类别计分;自然科学类省级青年项目按一般项目的60%计分。</p> <p>(3) 国家社科重大专项子课题根据到校经费按国家级一般项目的相应比例计分。</p> <p>(4) 各项目参与人员计分由项目主持人自行根据贡献统筹分配。</p>	
		国家级重大项目*	960分/项	640分/项		
		国家级重点项目*	840分/项	560分/项		
		国家级一般项目*	540分/项	360分/项		
		部级重大项目*	420分/项	280分/项		
		部级重点项目*	360分/项	240分/项		
		部级一般项目*	300分/项	200分/项		
		省级重大项目*	240分/项	160分/项		
		省级重点项目*	180分/项	120分/项		
		省级一般项目*	120分/项	80分/项		
		厅局级重大项目*	90分/项	60分/项		
		厅局级重点项目*	60分/项	40分/项		
		厅局级一般项目	30分/项	20分/项		
		校级项目	12分/项	8分/项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	2分/万元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4分/万元					
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	A类出版社	入选国家级文库著作、学术专著*	6分/万字	教材、古籍整理成果、文学作品按学术编著计算,按相应出版社级别计分。	
			入选省部级文库著作、编著、译著等*	5分/万字		
		B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5分/万字		
			编著、译著等*	4分/万字		
	C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4分/万字			
		编著、译著等	3分/万字			
	成果	自然科学 A1类*		10000分/篇		<p>(1) 同一论文同时被不同检索系统重复收录的,按最高级别核定绩效分值;不重复计算;</p> <p>(2) SSCI 计分标准</p>
		自然科学 A2类*		500分/篇		
人文社科 A1类*		10000分/篇				
人文社科 A2类*		500分/篇				

科研成果	论文	人文社科 B1 类 (含 SSCI 一区)*	300 分/篇	参照 SCIE 的计分标准执行; (3) 同一期刊或同一期出版的论文集或同一次会议的论文每人认定不能超过 2 篇; CPCI-SSH、EI、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绩效核算每人每年不超过 2 篇; (4) 各论文成果通讯作者、共同作者计分由第一作者自行根据贡献分配。	
		人文社科 B2 类 (含 SSCI 二区及以下、A&HCI)*	250 分/篇		
		自然科学 B1 类 (SCIE 一区)*	300 分/篇		
		自然科学 B2 类 (SCIE 二区)*	200 分/篇		
		自然科学 B3 类 (SCIE 三区)*	100 分/篇		
		自然科学 B4 类 (SCIE 四区及以下)*	50 分/篇		
		C1 类*	100 分/篇		
		C2 类*	50 分/篇		
		D1 类*	15 分/篇		
		D2 类	10 分/篇		
		E1 类	5 分/篇		
	E2 类	3 分/篇			
	研究咨询报告	A 类*	500 分/项	同一成果两年内若有重复, 以高层次计分, 不重复计分。	
		B 类*	400 分/项		
		C 类*	300 分/项		
		D 类	50 分/项		
		E 类	20 分/项		
	知识产权	专利 (职务发明)	国际专利*	200 分/项	知识产权成果必须是以玉溪师范学院为成果所属单位、并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认定、授权的成果, 需出具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发明专利*	80 分/项	
			实用新型	30 分/项	
外观设计			30 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分/项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国家级*	300 分/项		
		省级*	100 分/项		
标准制订		国家标准*	300 分/项		
		行业标准*	100 分/项		
		地方标准*	80 分/项		
	企业标准	50 分/项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	3 分/万元	成果转化按实际到位经费核算分值。		

科研成果	获奖科研成果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5000分/项	<p>(1) 同一成果只核定最高层次奖项的绩效分值；</p> <p>(2) 学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各类奖项可依据获奖等级和在获奖单位中的顺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科研分值。</p> <p>(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科技处计算科研积分，奖励金额从教务处教学专项奖励预算总额中奖励。</p>
		A类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0000分/项	
			一等奖*	7500分/项	
			二等奖*	5000分/项	
			三等奖*	2500分/项	
		B类部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三大奖）	特等奖*	2500分/项	
			一等奖*	1500分/项	
			二等奖*	1000分/项	
		B类部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艺体）	三等奖*	500分/项	
			特等奖*	2500分/项	
			一等奖*	1500分/项	
		B类部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艺体）	二等奖*	1000分/项	
	三等奖*		500分/项		
	杰出贡献奖*		15000分/项		
	特等奖*		2500分/项		
	C类省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三大奖	一等奖*	1000分/项		
		二等奖*	500分/项		
		三等奖*	250分/项		
		特等奖*	500分/项		
	C类省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著作类）	荣誉奖*	250分/项		
		一等奖*	200分/项		
		二等奖*	130分/项		
		三等奖*	50分/项		
	C类省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研究报告类和论文）	一等奖*	150分/项		
二等奖*		100分/项			
三等奖*		40分/项			
获奖科					

科研成果	研 成 果		论文一等奖*	100分/项		
			论文二等奖*	80分/项		
			论文三等奖*	30分/项		
		D类(市厅州 级政府奖)	一等奖*	100分/项		
			二等奖*	50分/项		
			三等奖	25分/项		
		获得国际国内著名社会力量所设奖项*			学校专项研究决定科研积分	
	文学 作品、 艺术 类、体 育类 成果	参 展		A类*	20分/次	(1)文学作品、艺术类、 体育类成果完成人或第 一署名人必须是玉溪师 范学院教职工,并需出具 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 位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 料。 (2)同一作品,不重复 计分,按照最高级别核定 绩效分值;同一作品既有 参展证书又有获奖证书 成果分值根据级别进行 叠加; (3)优秀奖仅限没有一、 二、三等奖的参展、参赛、 演出; (4)学习强国、云岭先 锋等省部级网络媒体播 放或展示的音乐、美术、 文学作品按B类参展计 算。
				B类*	10分/次	
				C类*	5分/次	
				D类	3分/次	
				E类	2分/次	
		文华奖(文化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宣部) *			800分/项	
		参 赛、演 出、播 放、收 藏类		A类一等奖(金)*	600分/项	
				A类二等奖(银)*	500分/项	
				A类三等奖(铜)*	400分/项	
				A类优秀奖*	200分/项	
				B类一等奖(金)*	500分/项	
				B类二等奖(银)*	400分/项	
				B类三等奖(铜)*	300分/项	
			B类优秀奖*	100分/项		
			C类一等奖(金)*	50分/项		
			C类二等奖(银)*	30分/项		
			C类三等奖(铜)	20分/项		
			C类优秀奖	15分/项		
	D类一等奖(金)		15分/项			
	D类二等奖(银)	10分/项				
	D类三等奖(铜)	6分/项				
	D类优秀奖	4分/项				
	E类	3分/项				

			A 类冠军*	800 分/项	
			A 类亚军*	600 分/项	
			A 类季军*	500 分/项	
			A 类前四-八名*	300 分/项	
			B 类冠军*	500 分/项	
			B 类亚军*	400 分/项	
			B 类季军*	300 分/项	
			B 类前四-八名*	100 分/项	
		体育竞赛	C 类冠军*	200 分/项	
			C 类亚军*	150 分/项	
			C 类季军*	100 分/项	
			C 类前四-八名*	50 分/项	
			D 类冠军	40 分/项	
			D 类亚军	30 分/项	
			D 类季军	20 分/项	
			D 类前四-八名	10 分/项	
			E 类前三名	5 分/项	
		文学作品	A 类*	150 分/篇	
			B 类*	100 分/篇	
			C 类*	50 分/篇	
			D 类	20 分/篇	
			E 类	10 分/篇	
		艺术作品公开发表、出版类	A 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 10 分， ≤20 分	
			B 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 8 分， ≤15 分	
			C 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 6 分， ≤10 分	
			D 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 4 分， ≤5 分	
			E 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 2 分， ≤4 分	
	科研平台	类别	立项建设分值	验收合格分值	(1) 平台绩效总分值以
		国家级*	1200 分/项	800 分/项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和校级重点建设任务	部委级*	600分/项	400分/项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为依据,按60%建设期绩效分值和40%验收绩效分值核算。其中建设期60%科研分值根据建设期按年度核算。40%验收合格分值待平台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核算。平台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验收合格分值。 (2) 自筹经费建设的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计分按50%计算。
	省级*	300分/项	200分/项	
	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0分/项	120分/项	
	市厅局级*	180分/项	120分/项	
	校企科技合作	120分/项	80分/项	
	校级	30分/项	20分/项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和校级重点建设任务	国家级*	1200分/项	800分/项	
	部委级*	600分/项	400分/项	
	省级*	300分/项	200分/项	
	云南省高校创新团队*	180分/项	120分/项	
	市厅局级*	120分/项	80分/项	
	校级	30分/项	20分/项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和校级重点建设任务	省级*	100分/入选	200分/出站	省、市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出站以文件为准。玉溪市各类人才按市厅局级计算积分。
	市厅局级*	50分/入选	100分/出站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和校级重点建设任务	硕士点建设	获得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800分/个	
	重点学科	1. 云南省重点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学科*	200分/项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其他学校校级重点建设任务	50分/项	

注:

1. 标注\*的项目为优质科研分项目。
2. 表中所涉及的成果级别按照《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执行。
3. 各项科研成果的积分分配由项目主持人、获奖第一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统筹分配并签字确认。